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卫人发〔2026〕7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要求,现将开展2026年度全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全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健康事业改革与发展研究、医院管理研究、中医药管理研究、公共卫生管理研究等相关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 3.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 4.申报年度内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者。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学历和资历条件

1.副研究员:具备医学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卫生系列中级职称满5年(即2021年底前取得卫生系列中级职称且聘任)。

2.研究员:具备医学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原卫生系列卫生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满5年(即2021年底前取得原卫生系列卫生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且聘任)。

(三) 专业能力条件

1.副研究员: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研究员: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学术造诣较深,深入了解国内外卫生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在本专业领域有独创见解并做出开创性研究成果,卫生管理研究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培养研究人才进行研究的能力。

(四)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围绕卫生管理研究工作,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

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3 项(可重复选择),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1.副研究员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等收录的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 1 项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2 项。

(4)作为执笔人(排名前 3)撰写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发展报告、咨询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被省级行政部门、地(市)级党委、政府采纳实施 1 项。

(5)作为主要骨干(前 3 名)完成本专业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获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1 项。

2.研究员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独立主编或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3)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 2 项或参与

省级及以上专业评审、鉴定等 4 项。

(4)作为执笔人(排名前 3)撰写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发展报告、咨询报告、评估报告、调研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被中央和国家部委、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实施 1 项,或被省级行政部门、地(市)级党委、政府采纳实施 2 项。

(5)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前 3 名)完成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1 项。

(五)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 5 次,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六)专业考试条件

我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实行考评结合方式,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综合评审方式。申报评审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自 2027 年起,晋升及转评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专业考试合格标准为 60 分,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3 年。

四、申报条件说明

(一) 学历学位

申报人应具备医学类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或学位。非医、药卫生类院校取得的与医、药科学研究、临床诊疗、护理等明显相关专业的学历按医学类相近专业学历对待。

(二)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一般指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指省哲社规划课题、山西省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科普宣传专项、山西省社科联科研课题、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课题、山西省社科院重点课题、省领导交办课题,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一般指省哲社规划重点课题、省科技战略研究重点项目(省软科学重点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一般指省直厅级单位根据改革发展需要,结合本职能正式发布的社科类研究课题;省直厅级单位或地市党委、政府公开发布的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课题、专项规划课题等社科类课题。

(三)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含: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经济学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中国优秀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发展研究奖等。省级科研成果奖含: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等。

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一般指国家有关部委组织评选,由财政出资的行业最高社科类奖项。省级最高行业奖项一般指省委、省政府所属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由财政出资的行业最高社科类奖项。

(四)论文著作

1.论文须是任现职期间,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完成,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的,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并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能作为有效论文参加评审。学术论文须提供成果原件,并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之一的检索页或科技部认定的国家一级查新咨询单位或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收录检索报告,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2.核心期刊主要是:“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院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遴选体系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及SCI、SSCI、EI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

3.著作须是任现职期间,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和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与本人现从事专业、学科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术著作。手册类、论文汇编、科普读物、习题集、增刊合订本等不能视为学术著

作。字数按书中注明的本人实际撰写字数计算。著作须提供成果原件,并附国家版本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同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五)成果确认

1.参与制定市级及以上的卫生管理相关发展规划、制度、办法、方案等研究成果,由采纳单位出具证明,并附正式印发文件。

2.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文章只准计算一篇:发表在同一学术刊物同一期上的文章;多次发表或被多次转载、引用的同一篇文章,一律以最高刊物按一篇对待。

3.鉴于目前社科类研究成果形式多样化,对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发展规划、制度、办法、方案等成果确认,由评审委员会抽选3-5名高评委专家委员进行评审,确定是否为有效业绩成果。

(六)绿色通道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其任职年限以流动时在机关所担任职务(职级)为基准,与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职级)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级、科级合并计算满5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任副处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正处级合并计算满5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七)转评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评审

的(原卫生系列卫生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除外),须在卫生管理研究岗位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条件和

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对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期间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按时完成申报和材料报送工作。申报采取在线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https://rst.shanxi.gov.cn/>),依次进入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初审通过后,各市、各主管部门将申报评审相关

纸质资料,安排专人统一报送至评委会。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8:00至11月13日18: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各县(区)人社局、市级主管部门2026年11月18日18:00,各市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2026年11月24日18:00。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351-3580268



